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方式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发出。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龙九文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12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1. 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审议通过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2. 《关于设立境外办事机构的议案》

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。

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逐步在境外设立办事机构，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无注册资本出资，具体地区选址和设立时间以最终核准结果为准。授权公司经营层决定不同地区办事机构的设立方案，并依据国内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报备、审批程序；同时授权经营层办理注册登记、开立银行账户及签署设立办事机构协议等相关工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4日